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西北區

承辦人：楊幸穎

電話：02-27208889轉6062

傳真：02-27598997

電子信箱：aa-1048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秘總字第1103013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宿舍借用申請函參考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借用宿舍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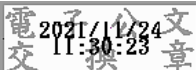
(18184545_1103013539_1_ATTACHMENT1.odt、18184545_1103013539_1_ATTACHMENT2.ods)

主旨：有關本處經管職務宿舍借用申請程序修正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府e化政策，自即日起有關本處西園、信義職務宿舍借用之申請，免除原紙本核章流程，申請人改填具申請表電子檔提交機關內部審核後，請貴機關依案附申請函參考本內容，並檢附該申請表檔案（請於檔案內併同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服務證及其他證明文件等電子檔），函送本處辦理後續事宜。
- 二、檢送宿舍借用申請函參考本及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借用宿舍申請表電子檔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

副本：

建成國中 1101124



OMAA1106007596